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3-02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-333,974,103.46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,532,081.92 元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

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9日